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提供背書與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新臺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

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

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人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